

#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总体情况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工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3-312068，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63号501室。

2020年，市工信局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以及省市部署，围绕工作职能和中心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重点领域工作公开、公开平台建设、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监督评议等方面狠下功夫，取得显著成效。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通过局长办公会等形式专门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优化调整了领导小组，形成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机关各科室：

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经研究决定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克海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于明磊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县级）
成 员：王 琳	办公室主任
孙永华	人事科科长
孙耀祖	综合法规科科长
曾冬旭	财务科科长
李 静	企业管理科科长
潘文英	运行监测协调科科长
杨 蓓	技术改造科科长
王 刚	材料科科长
韩玮玮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王琳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协调推进监督考核工作。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是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定出台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了22项重点工作、逐项责任分工，

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三是根据职能调整。动态更新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编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并及时在市政府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发布。

##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及时发布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出台的与我局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对于我局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均要求主办科室同步制作并发布解读信息，做到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年内制发文稿解读、图片解读、动漫解读等解读信息20余件。二是注重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发布新闻稿等形式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2020年，各级媒体累计刊发（播）新闻信息200余篇（条），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参加淄博市召开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和《关于支持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新闻发布会，在《淄博日报》、淄博电视台、淄博广播等媒体刊发署名文章解读全国新型工业化强市有关政策及工业转型思路，营造了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对工信工作的认同。三是多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每天由专人负责梳理局门户网站公众咨询与投诉监督栏目上的信息办件，及时转交有关科室进行回复，实现受理率、答复率100%。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在网站公开权责清单、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及时承接国家、省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在局门户网站设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7日内进行公示。2020年，我局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二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企业评定、项目确定等事项在出台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全年开展调查征集事项4件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审核、法制监督等服务。三是积极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对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或重大政策涉及我局的有关工作任务及时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定期督查，及时发布进展和完成情况，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四是推动预决算公开。在部门网站设立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经批准的2020年预算、决算信息（含“三公”经费），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作用，由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维护管理，根据职能变化，及时优化调整栏目设置，加强内容

保障，确保网站首页及各栏目及时更新。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88条，年点击量超过18万次，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发布新闻信息200余篇（条），开设淄博工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账号，全年发布信息220余条。

门户网站年点击量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2020年共承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件、政协委员提案34件，目前，52件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按要求向委员们逐一作出了书面答复，实现答复率、满意率100%。办理情况全部在



网站专栏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20年度，市工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按程序依法向申请人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0年度，市工信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20年度，市工信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申诉案件。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20年度，市工信局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 （十）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保障情况

2020年，市工信局未受到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等部门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5	0	5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0	0
行政强制	4	0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34.8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宣传力度不够大等问题。我局将采取进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健全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二是**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把企业、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加大公开披露工作。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配齐配强专（兼）职人员，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